

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深正一专审字（2024）第01004号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FDRUNUT1



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深正一专审字（2024）第0100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深正一审字（2024）第0100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所述，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659.33万元、-70,854.28万元和-77,188.17万元，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近三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爱迪尔公司流动资产114,546.96万元，流动负债213,648.70万元，流动性紧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4,023.74万元。部分经营性债务延迟支付，拖欠工资、欠缴税费、部分营业场所闭店，同时爱迪尔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大量债务违约及诉讼事宜；且拟实施的破产重整亦未被受理，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其他事项的叠加影响，表明爱迪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无法判断爱迪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 前期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影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爱迪尔公司2019-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历年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我们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3. 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影响

上述第2项事项的影响一直存在，公司自查时对以前期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部分调整，同时前期非标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期初数及期末数的影响及对爱迪尔公司2023年度及以前财务报表的影响。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大影响

爱迪尔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截至报表日，爱迪尔公司未就否定意见所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以及完善，前期否定意见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价其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爱迪尔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仍存在尚未修复的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的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项目的编制和列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判断因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由于受到上述影响的报表项目广泛、且金额重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前述事项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5. 立案调查

2023年7月13日，爱迪尔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证监立案字02620230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爱迪尔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日，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无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6. 应收账款及其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爱迪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34,973.30万元，坏账准备110,951.58万元，其中账龄2至3年的应收账款17,289.29万元，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100,276.08万元。



该事项涉及以前年度非标事项且相关影响尚未消除，由于受限事项以及以前年度相关交易存在争议，且上述应收账款形成于以前年度并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对形成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客户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以及信用账期等方面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余额的商业实质，以及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从而无法确定应收账款对2023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7. 存货及其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五)、存货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存货账面余额131,734.1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43,201.56万元。其中账面45,201.20万元的存货未能提供出入库明细和业务单据、未对存货收发计价的波动原因和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作出合理解释，我们未能盘点到实物以及执行有效的函证等程序，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前述事项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同时公司与存货相关事项涉及以前年度非标事项且相关影响尚未消除，以前年度购销相关交易存在争议、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失效，部分业务未能提供有效单据和无法匹配具体实物以及价格表，我们无法确定诸如以货抵债、滞销品拆改、委托销售相关业务及成本结转的真实完整性。我们无法就上述存货的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存货的总体金额的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2023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8. 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述，爱迪尔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以及担保等事项引发大量诉讼，同时在破产预重整过程中对相关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我们在对同期申报、诉讼和账面金额交叉对比时发现存在47,202.63万元的差额，但公司未对差异和基础债权债务关系作出合理解释和提供必要证据，上述业务均发生在以前年度并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担保等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无法确定相关或有事项披露的公允性、负债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9. 审计受限

(1) 函证及访谈

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爱迪尔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下同）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但未能取得确切的各类函证所需信息而无法发函、或函证被拒收、退回、未回等原因，导致函证程序无法有效执行。截至报告日，应发未发银行类函证30份涉及金额11.87万元、往来类函证（含销售采购）515份金额16,021.20万元、其他类函证221份金额51,488.24万元；拒收往来类函证34份金额15,407.75万元，其他类函证2份金额8.72万元；退回往来类函证31份金额7,409.96万元、其他类函证26份金额15,626.06万元；未回往来类函证328份金额62,428.63万元、其他类函证96份金额67,453.55万元；已回但公司无法解释差异原因或提供相应证据的往来类函证22份涉及金额5,176.63万元，其他类函证25份涉及金额13,072.48万元。

为了进一步核实爱迪尔公司相关业务的真实和完整性，我们对爱迪尔公司部分供应商、客户和相关第三方设计并执行了访谈程序，共选取包含各类型业务的122家单位进行访谈，但因未能取得部分访谈所需相关信息，截止报告日，已完成访谈40家、访谈效果无法满足审计证据所需。

因上述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执行替代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2) 子公司受限

我们未能取得公司控股公司巴州新灵感珠宝有限公司、公司中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完整的会计资料，无法对上述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报告“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提到的上述无法表示意



见的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爱迪尔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爱迪尔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存货、预计负债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目前，我们无法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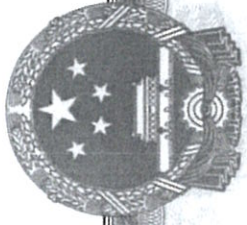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6876M



名称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燕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室



登记机关
本页仅用于报告附件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燕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室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064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年1月10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9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本证仅用于报告附件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燕
Full name 张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2-02
Date of birth 1971-02-02
工作单位 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05710202104




本页仅用于报告附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政府会计局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政府会计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31日
y m d

转告 河南新纪元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随身携带本证书，不得委托他人执行。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 201700570003
 No. of certifier
 执业证号: 201700570003
 Address of former address
 身份证号码: 474700670003
 Date of birth: 2017
 Gender: 男
 Marital status: 单



姓名: 王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747006700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注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ti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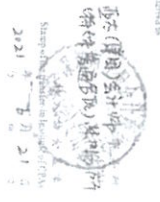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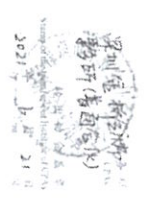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注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time.

本页仅用于报告附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pproved by the new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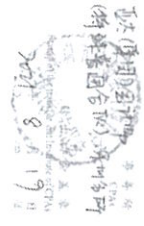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pproved by the old firm



王强
 王强
 2021年10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pproved by the new firm



同意转出
 Approved by the old firm

